

林海红石

中国林业文学工作者协会 编

文津出版社

林 海 红 石

中国林业文学工作者协会 编

文津出版社

(京)新登字 205 号

林 海 红 石
LINHAI HONGSHI
中国林业文学工作者协会 编

文 津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11
北 京 出 版 社 总 发 行
朝阳第一教师进修学校胶印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625 印张 158000 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80554—167—1/I·58
定价：3.70 元

出 版 说 明

工人阶级是国家的主人。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提高工人阶级的舆论地位,展示林业职工在创建物质文明的同时,也能够创造精神产品的才能,我们决定编辑出版几本中国林业企(事)业文艺书刊,用职工们亲手创造的健康、有益的精神产品来活跃全社会,也活跃职工自己的文化生活,抵制文化庸品的侵袭,占领林业的思想文化阵地。

希望有条件的林业企(事)业,组织职工加入创作和编纂林业文艺书刊的行列

中国林业企事业文艺书刊编委会

主任 董智勇

副主任 王毓峰 赵川雨 刘廷璧

庄义国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毓峰 王光亚 庄义国

王学勤 刘廷璧 赵川雨

陈 风 商蕴茹 董智勇

责任编辑 陈 风

王毓峰 王光亚 庄义国
王学勤 刘廷璧 赵川雨
陈 风 商蕴茹 董智勇

《林海红石》编审小组

组 长：王松林

副组长：李凤春 孙世仁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平 王松林 刘殿春 孙世仁

孙洪潭 李凤春 张东升 林有江

柴寿宇 徐青山 揣家城

编 辑：柴寿宇 张东升

目 录

建设中的红石林业局 (1)

专访·通讯

姚丽娟 · 李元福 · 人生到处有青山	(18)
李广友 · 莫道桑榆晚 微霞尚满天	(20)
· 森林的“守门神”	(22)
陈桂华 · 希望, 在这里孕育	(24)
邹爱玲 · 蓼葍, 在这里绽放	(29)
东 川 · 崭新的风貌 坚实的步履	(37)
李光成 · 爬山虎	(43)

散 文 诗

阿 川 · 森林漫记(散文诗二章)	(50)
邢全起 · 森林与孩子(外一章)	(51)
殷咏天 · 森林的呼唤(外二章)	(53)
倪铁成 · 大山的希冀(外三章)	(54)
杜晓冬 · 写给十月(外一章)	(58)
姜淑芝 · 李文阁 · 松花江水, 流过	(59)
王 静 · 人类的母亲(外一章)	(60)
仉保成 · 白色的蝴蝶	(62)
辛敏力 · 我和森林	(62)
赵玉萍 · 好美的冬天	(63)
李洪民 · 铃声	(64)
郭丽娟 · 春天的大潮	(65)
韩莲红 · 快乐的小盲女	(66)

非 愚·金灿灿的核桃 (66)

诗 歌

柴寿宇·走向森林(组诗)	(70)
韩国庆·森林,遥远的梦幻(组诗).....	(73)
雨花石·是天空逼得我们太小(外五首)	(75)
张宇飞·在林中(组诗)	(78)
刘伦志·岳桦(外二首)	(80)
梦 雪·女性森林(组诗)	(82)
王 玮·我从不走进森林(外一首)	(85)
张东升·我从山外来(外四首)	(86)
王伟力·长白山咏叹(外一首)	(90)
彭 松·多姿的森林(组诗)	(91)
韩兆奇·在冬天,我没有睡去的森林(组诗).....	(94)
李春田·散乱的音符(组诗)	(96)
齐勇智·林区的人们及其他(组诗)	(98)
陈桂华·森林女儿.....	(101)
韩莲红·林莽情怀.....	(102)
赵成柱·森林里的故事.....	(103)
纪晓英等·我们心中的红林(诗组).....	(104)
于 挺等·山里,我们栽一片绿色的生机(诗组)	(112)
潘能军等·献给大森林(诗组).....	(116)
李光成等·松柏与白帆(诗组).....	(121)

小 说

徐 进·情悠悠,思悠悠	(128)
·道歉.....	(134)
李长久·迷魂阵.....	(149)
刘玉军·拐棍儿.....	(161)

• 爱	(163)
朱靖宇 • 迭印	(166)
• 晚宴	(167)
• 补课	(169)
汪长海 • 改在明天	(171)
申红莲 • 窃笑	(172)
张文静 • 森林小夜曲	(173)
张中彦 • 信任	(175)

散 文

王松林 • 树之根(外八篇)	(178)
王伟力 • 海浪花	(182)
张玉岭 • 根之祭	(183)
陈修江 • 松江晨雾	(184)
马书文 • 啄木鸟	(185)
邢全起 • 棒槌鸟又叫了	(186)
徐凤阳 • 我对红石林区的情和爱	(188)
刘玉军 • 脚下,这条绿色的路	(190)
水 山 • 老铁头大叔	(192)
周文涛 • 蛙鸣(外一篇)	(195)
徐慧星 • 英雄峰前	(198)
仉艳香 • 山魂	(200)
宋 丽 • 雨夜	(201)

建设中的红石林业局

红石林业局是省属森工企业,是国家“六五”、“七五”计划期间开发长白山区的重点建设项目之一。

红石林业局设在桦甸市境内,经营区域位于长白山富尔岭西麓。经营面积达 34.3 万公顷,占全省森工企业经营总面积的 11.35%,林木蓄积量为 4164 万立方米,占全省森工企业总蓄积量的 11%,两者均占全省 17 个森工企业之首位。

红石林业局于 1973 年筹建,国家从 1978 年投资,1983 年开始大量投资。计划投资 15395.2 万元,预计将调整为 22000 万元左右,现已实现建设投资 62.09%,企业还自行筹建资金 2866 万元。17 年来,经过艰苦创业,坚持边建设边生产,在木材生产方面,现已建成了五个机械化主伐林场,一个机械化流水作业线的贮木场和一个配有多种新型载重汽车的汽运处,形成了年产 28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在营林生产方面,现已建成了一个包括育苗、造林、管护、设计等比较完整、合理、科学的管理体系,营造了大批人工林和速生丰产林。在林产工业方面,现已建成了一座目前国内唯一的、从国外引进成套设备的现代化制材厂和削片厂。在多种经营方面,现已建成了一个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建材工业、矿业和饮食加工业在内的,布局合理、全面发展的经营体系,并同靖宇县人民政府联营合资建起了一个绿色面积为 40 万平方米,目前亚洲最大的参场——靖红联营参场(后分开,改称为局第一参场)。在公共事业设施方面,现已建成了医疗设备齐全的职工医院和目前全省林业系统最大的商业大楼,职工俱乐部,中、小学等大型建筑 47634 平方米,建筑了 77191 平方米集中供热,设有上下水道和石油液化设备的职工楼房住宅和砖瓦结构的平房住宅。

红石林业局现有职工 7364 人，局机关设有 31 个部委科室，下属 37 个基层单位。累计固定资产原值 17440.4 万元，净值 15861.9 万元，1989 年工业总产值为 2744 万元。投产以来为国家生产木材 186 万立方米，上缴利税 4142.2 万元。企业生产实现了机械化，经营管理步入了正规化，一个现代化的新型的森工企业已初具规模。

红石林区的先期 开发与解放后的经营

(1972 年以前)

红石林区境内河川交错，头、二道松花江在这里汇流滔滔东去，直泻吉林市区以远。这一自然条件，使这里的林木资源早在明朝永乐年间（1402 年——1424 年）随着吉林船厂的建立即进行了开采，但砍伐数量有限，对林木资源和林地植被尚未构成大的破坏。所以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红石林区仍是一片郁郁葱葱的针阔混交原始林。

解放前的掠夺式采伐

由于旧中国的腐败无能，从 19 世纪末期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七八十年间，使红石林区的资源遭受了空前的掠夺和破坏。19 世纪末，一些地主财阀纷纷进入红石林区进行掠夺式的采伐，大量珍贵树种，优质木材被通过江河流送盗走。当时号称“朝边外”的韩氏一家在这一带就经营十余处林场。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开始，国内一些封建势力又勾结日本一些军阀先后在红石林区一带建立了南宁、华森、森材、黄川、兴林等林业公司，大肆进行掠夺。1931 年“9·18”日寇侵占东北后，对这里的林木资源进行了更为野蛮地掠夺和破坏。沿江两岸和各主要河川支流中下游的优质良材几乎被砍伐尽光。据建国前后资源调查对比，40 年来这一区域

内资源锐减 2000 万立方米。

解放后地方的经营

1945 年日本投降后,当时设在延吉市的吉林省林务局在桦甸设立了吉南林务分局。组织人力对红石林区内,日伪各林业公司和一些把头砍伐遗留在山上、江边的木材进行了收拣。

1948 年 9 月,吉南林务分局撤销后,桦甸县人民政府从 1950 年开始,先后在红石林区内的桦树、老金厂、色洛河、夹皮沟、马家店、王家店、红石、帽山和会全等地设立了森林经营所和林场,对资源进行管护抚育和采伐。

1959 年 9 月,吉林市人民政府又在这个区域内,建立了以采伐为主的老金厂森林工业局,下设暖木、二道溜河、老岭和黄泥河四个林场。由于建设资金短缺,生产能力不足,木材外运困难等原因,被迫于 1962 年停产。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对加强森林资源的管护、开发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地方政府做了大量工作,在植树造林、抚育更新、护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使红石林区的森林资源又开始恢复了生机。但这种恢复与所受之破坏相比诚属微不足道。但若使这里的森林资源朝着“顺行演替”的方向发展,还必须采取切实的措施,付出巨大的努力。如何管好用好红石林区的资源,特别是如何医治长期以来资源所遭受的破坏创伤,这是红石林区建设者从一开始就面临的一个严峻课题。

红石林业局的筹建

(1972 年——1978 年)

红石林业局开始筹建之日,正是国民经济较为困难之时。当时国家对红石局的投资只能是微乎其微的。1973 年至 1978 年间,6 年累计投资仅为 140 万元,尚不足计划总投资的 1%,一些急需的

建设项目根本无法进行。红石林区的建设者正是在这种财力、物力都十分不足的条件下开始了艰苦的创业。

一、筹建处的设立、搬迁

1972年5月,吉林省林业厅设立了筹建红石林业局的机构,由李春和任主任,徐英范为副主任。筹建办事机构设在省林业厅内。

1973年7月,经上级批准,省林业厅决定正式成立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筹建处,并对筹建的领导人员进行了调整,先后任命张云峰、徐英范、杨照明为筹建处副主任。由张云峰主持工作。同年9月,红石林业局筹建处由长春迁至当时桦甸县林业局设在红石镇的贮木场,又从省内各林业局内陆续抽调来23名工作人员。

筹建伊始,百端待举,工作纷繁,条件又十分艰苦。这些筹建的先行者们,满怀着开发红石林区,建设红石林区的雄心壮志,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他们日踏百里林海,跋山涉水勘察资源,规划建设;夜居简易帐篷、活动板房,测算数据,绘制蓝图。他们决心以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最好的质量,建设好红石林业局。

二、接管林权

按开发长白山区的总体区划,在红石林区内计划设红石、会全两个林业局。1974年3月,国家计委正式批准了这两个林业局的设计计划任务书。决定红石林业局筹建处对会全林业局经营区划内的森林资源、设施及地方经营林场中的现有国家正式职工,统一接收并代行管理。这一决定,更加加重了筹建工作的难度和任务量。

1974年11月,红石林业局筹建处对红石、会全经营区域内的森林资源进行了接管。桦甸县政府将在两个区域内所设的7个林场中的红石、黄泥河、三道沟、帽山、东兴、白山6个林场及上述林场中的344名职工和房舍、机械设备、通讯设施、工具器材等固定资产,向红石林业局筹建处做了移交。

1975年3月,靖宇县政府将设在会全经营区域内的批洲林场移交给红石林业局筹建处。

1979年7月，桦甸县政府又将红石经营区域内的王家店林场移交给红石林业局筹建处。

至此，整个接管、移交工作结束。红石林业局筹建处共接管林地342643公顷。其中属红石经营区的为203135公顷，属会全经营区的为139508公顷。

三、资源管护

红石林区资源丰富，气候适宜，交通方便，开发较早。这些优越的自然条件，使它与省内其它林区相比有着一个显著的特点：经营面积辽阔，地跨桦甸、靖宇两县；境内村屯密集，有5镇4乡233个自然屯；工业厂矿云集，有中央、省、市、县四级所属企业11个；非林业人口近17万。这些特点，对发展和繁荣红石林区的经济，对丰富和活跃林业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无疑将发挥良好的作用，但也为这一区域林木生态环境的保护带来了新的矛盾，为林政管理加大了难度。面对这一现实，在林权接管后，1975年6月刚刚组建的中共红石林业局筹建处委员会（临时），第一次党委会议题之一，就是研究如何加强对资源的管护，这次会议决定：在投资少生产建设项目不能兴建的时候，要把资源管护当作筹建的重点任务来抓。设立了桦树、梨树、红石、批洲4个森林经营所，重点从事资源管护。这一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扼制了长期以来形成的滥砍盗伐的风气，减少了森林火警、火情和火灾的发生频率，对保护这一区域的资源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四、筹建停滞不前

1973、1974两年，国家向红石林业局的投资是176万元，这在筹建刚刚开始，人员少，不上项目的情况下尚可以勉强维持。可是在林权接管后职工逐渐增多，一些规划准备工作基本就绪，需要加速进行建设的1975～1977三年，由于国民经济的困难，国家几乎中断了对这里的投资，三年仅拨款20万元，这对建设一个新型的森工企业实在是杯水车薪，不用说建设，就连给职工发工资也是远远不足的。这里原来一些满怀信心要为建设红石局大干一番的同

志,有的在思想上产生了动摇,有人不满于这样的建设速度,抱怨有劲使不上,有人不安于这种看堆守摊的局面,要求调离。在这样艰难的日子里,筹建处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的第一副主任张云峰同志不幸遇害,紧接着副主任杨照明同志又病故,这来自内外两方面的压力和变故,一时弄得人心惶惶,使筹建工作陷于停滞不前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吉林省林业厅派贾希友同志来主持工作,任筹建处党委副书记兼第一副主任。贾希友同志到任后,与班子的其它成员研究决定“三管齐下”:主动向上级报告筹建情况申请投资;向干部讲清形势,讲明国家开发建设红石林区的决心,要求职工体谅国家暂时的困难;在接管的林场中以外委的办法,进行木材生产筹措资金。在这段时间里,生产木材 138166 立方米,筹措资金 284 万元。用自筹资金在红石地区和林场建筑了临时办公室,简易独身、家属宿舍和小学校舍等 8211 平方米。解决了筹建经费的短缺和部分调入职工的急需住房,稳定了人心,筹建工作在艰难条件下又开始缓慢地进行。

伴随三中全会的春风起步

(1979 年——1981 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和国民经济的好转,国家对红石林区的建设投资明显增多。从 1979 年以来,年均投资为 1000 万元左右,为红石林业局的建设注入了生机和活力,各项建设开始起步。

一、建设格局的调整

红石林业局是 80 年代新建的一个森工企业。筹建伊始,红石林区的建设者们就把着眼点放在建设一个具有现代水平的新型企业这一基点上。他们通过对红石、会全两个经营区资源的分布及地理条件的全面考察,对白山、红石两个水电站在这一区域建立所带

来的一系列问题的综合分析，认为原规划在这个区域内建 2 个局困难较多，且规模较小，产品单一，基本建设投资又较大，设 25 个林场难以实现以场定居，以场轮伐，不利于资源永续利用。经与省林业设计院反复协商，提出了合理开发，节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的两局合并、设置 9 个林场的建议方案。红石林业局的建设，正是在这一基础上规划设计和起步的。在各项生产、生活项目的确定与建设中，既考虑当前的需要，更着重于适应长远发展的需要。

二、资源的永续利用

红石林区虽然林木资源较多，但在历史上曾遭受了野蛮的掠夺和严重的破坏，现有资源中除少部分原始林外，均属过伐林，且成熟、过熟林比重较大，占 81.8%。这些成熟、过熟林又多分布于交通不便的各主要水系上游的头、二、三、四、五道溜河，以及老岭北坡和帽山、迷魂阵等地，现有公路沿线一带资源几乎都是次生林。面对这一现状，红石林业局吸取过去林业经营重采轻育的一些惨痛教训，坚持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立足于保持资源的永续利用，在规划建设中，注重开发与保护并举，经济效益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并重的经营思想。从 1979 年正式开始建设的当年，就大力抓了资源的管护与后备资源的培育，先后建起了十几个森林经营所、林业工作站、机械化专业扑火队和苗圃。

在资源管护方面，红石林业局与境内乡、镇政府签订合同，划分了防护责任区，把部分山林委托其管护，付给一定报酬，定期检查，实行有奖有罚。既解决了林业管护人员的不足，又调动了乡镇村民护林、爱林的积极性。实践证明，这一办法在非林业人口密集的红石林区是可行的，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在后备资源培育方面，在这段时间里，红石林业局除大力抓了荒山荒地植树造林、林相改造、人工林和次生林抚育外，在苗圃还应用推广了先进技术和国内外科研成果，提高了苗木质量和生产水平，基本上保证了本局植树造林、补植和绿化的苗木所需。

同时，在木材生产中还实行了采育设计合一的办法，把营林调查设计纳入伐区调查设计一并进行。从红石林区资源实际出发，确定了以择伐为主，小面积皆伐和二次渐伐为辅的，有利于森林再生的采伐方式和坚持合理采伐，严格限量采伐的作业原则，促进了森林的繁衍更新和资源的良性循环。

三、林场与生产设施的建设

红石林业局从地方接管过来的林场，完全是简陋的，50年代手工业生产方式的林场。改造和重建这些林场便成了发展木材生产能力的重点。鉴于此，筹建处领导同志按照在这一区域内建设9个主伐林场，实行以场定居，以场轮伐的原则，为了改变长期以来林业建设局地区好、林场差的传统习俗，果断地做出决定，建设标准化林场；每年投资优先安排林场建设。

从1978年以来，投入林场建设的资金为1993.8万元，现已建成投产的5个主伐林场和正在建设尚未达到设计能力的2个主伐林场，均基本上达到了标准化林场的要求。建成了办公楼、教学楼、独身宿舍楼、俱乐部和家属住宅楼或新型平房。实现了场区道路宽阔平整，院落规格整齐。并在林场内实行了烧柴改革——不烧好材、定量供应，消灭了柈子垛；吃水改革——不吃河水，自来水通到各家各户；通勤改革——不徒步、不坐敞车，乘舒适的大客车。结束了林区一线工人生活条件十分艰苦的历史，大大缩小了林场与局地区生活条件的差距，为职工安心林场、扎根林区，致力于林业建设奠定了物质基础。

同时，从1979年以来，对贮木场、汽运处和运材公路主线、支岔线、桥梁的建设，也相继投放了数量相当可观的资金。1982年，一个吞吐能量为30万立方米，具有装、卸、归、造全套机械化流水作业生产线和建有两条铁路专用线的贮木场已经投产使用。1983年，一个配有多型号国内外新型载重汽车51辆，年可承担30万立方米木材运输任务的汽运处亦全部建成。1982年至1985年，先后建成了4条公路运材主线，11条支岔线，全长263.16

公里,已先后投入使用;一座长 276 米,宽 15 米,两侧装有照明设备,全省林业系统最为宏伟壮观的横跨松花江的大桥也于 1985 年通车。为今后不断提高木材产量和迅速运往全国各地,支援四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四、培养技术力量

随着林区建设的发展,1980 年以来陆续从省内外林业企业组进了一些人员,并招收了大批新工人。这些人多是“文革”后期的初、高中毕业生,文化、技术素质较低,难以适应建设新型森工企业的需要。红石林业局在抓建设的同时,十分重视职工文化、技术培训,建立了专门机构——职工教育中心。在文化培训方面,于 1985 年完成了全员文化“双补”任务;在技术培训方面,从实际出发采取了多种培训形式:一是以老带新,订立师徒合同,在实际工作中发挥老工人的传、帮、带作用;二是举办各种短期专业培训班和开展岗位练兵、技术表演活动;三是办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按建设需要培养对口人材;四是委托有关单位代培和选送到专业院校深造;五是支持职工参加对口专业函授、刊授学习。几年来,通过这些培训办法,先后培训了伐木手、拖拉机手、绞盘司机、汽车司机、木材检验员、财会、定额、设计和多种经营专业技术人员 2000 余人,基本上满足了建局需要。这些人通过培训和实践的锻炼,现已成为各条战线的骨干力量,有的人还被提拔到领导岗位。

目前全局已拥有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 35 名、工程师 345 名、助工、技术员 1025 名,占全局职工总数的 24.6%。拥有一大批营林、采运、机械、木材加工、基本建设、多种经营专业技术工人。

五、进行企业全面整顿

1983 年 5 月,红石林业局根据中央进行企业全面整顿的指示,在全局范围内进行了企业整顿工作。这次整顿,按照企业整顿的“五项工作”和“三项建设”的要求,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整顿领导班子和企业管理为重点,历时 10 个月,于 1984 年 4 月,经吉林省企业整顿检查验收团的全面检查验收,确认“红石林业局企